**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教 务 处）**

榕职院教务〔2023〕15号

关于福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考试命题的通知

各系(部) :

 根据学校本学期安排，期末考试将于2023年6月26-27日进行。请各系(部)于即日起布置教师开始期考试卷的命题工作。现将要求如下:

 一、 试卷命题应体现职业性特征。遵循高职院校办学特点，期末命题要以考核学生实践技能为主要目标，考试时主要采取技能测试、小组(个人)成果答辩考核、校企共同命题考核等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形式。梳理各门传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纳入专业课程考核。

 二、全面推进无纸化考试。各系(部)务必要在以技能测试为考核主体的前提下全面使用平台考试、机试、网络考试等各种考试方式。各系(部)采用纸质考核的原则上控制在全部考试课程的30%以内。

 三、确保命题工作的严肃性。选择笔试的课程由任课教师负责A、B、C三份难度均衡并附有参考答案(评分标准)的试卷,经专业、系(部)审核批准并签名确认后，于2023年6月10日前交教务处。原则上由多位教师分别授课的同一专业同一课程试卷应相同。

 教师必须对自己命题的试卷负全责，务必做到课程、试卷和考表使用同一名称，严禁试卷出现明显的难度倾斜,其份量与难度要求相当,试卷考题不能重复，尤其是不得与往年试卷雷同，相似率不得超过20%;期末考试试卷应覆盖整个学期的教学内容。凡无特殊情况逾期迟交的试卷或错卷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其他要求。期考考表于2023年6月15日汇总教务处。每个专业考试科目原则上应为4门(含公共考试课程),其余课程以考查科目操作。考查科目测试应在期考开始前结束。请各院(部)做好考试相关工作。

教务处

2023年5月4日